

# 受捐器官遇航班延误 无锡医生微博紧急求助

## 经过深圳航空协调, 开通绿色通道, 飞机提前起飞

“今晚7:30开始一位广州心脑死亡器官捐献的爱心肺源成功获取, 我团队原计划由ZH9552, 22:10广州飞无锡, 目前航班延误, 肺源取下必须5小时到无锡马上移植给病人, 否则肺功能会受影响, @深圳航空能否提供生命救护的绿色通航, 让爱心肺源准时到无锡呢?” 昨天21点多, 无锡市人民医院副院长陈静瑜发微博求助。

现代快报记者 陆媛



陈静瑜求助微博配图

虽然这已不是第一次为肺移植活体器官而争分夺秒, 这则微博依然引起网友和各方关注。截止到23点45分, 共有2000多人转发了该微博, 超过500人次进行了评论。

众多回复中, “@飞常准” 担当起了协调的重任。“这个航班的飞机刚从济南飞来, 预计ZH9552会延误到23:45左右。飞常准已经紧急联系深航, 争取调换飞机。但难度非常大。” “广州飞无锡还有MU2908, 但也会延误到23:21左右。” ……为了争取早一分钟起飞, 各方都在努力中。终于, 22:10, “@深圳航空” 经过紧急协调, 通过飞机资源的紧急调配, 争取ZH9552航班在60分钟内

起飞。作为民航人, 我们知道这需要协调多少资源、多少旅客。”

昨天23点20分, 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上了无锡机场公司的任先生。他告诉记者, 23点左右, 同事在微信群里看到陈静瑜发的微博, 公司领导得知此事后很重视, 立即通知相关人员为医务人员提供绿色通道。“我们和广州的机场取得了联系, 他们已经登机。预计起飞后2小时左右到达无锡。到时我们安排让医务人员第一个下飞机取行李, 接的车辆停在到达门口。下飞机不超过10分钟, 就可以上车离开机场。” 任先生称, 此前, 他已经为陈静瑜的医疗团队开辟过绿色通道。23点34分,

ZH9552航班从广州起飞, 预计将于今天凌晨1点半左右抵锡。

昨天23点59分, 陈静瑜再次发微博称, “飞机带着捐赠的肺源起飞30分钟, 感谢@深圳航空 开通的应急通道, 也感谢各位爱心人士转发及支持。受者目前已经麻醉等待开胸切除肺病, 作为医生我更要感谢广州军区总院这位脑死亡器官捐献的患者, 由于你的爱心捐献, 才能使我的患者得以重生!”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 接受肺源移植的是患者韩某, 今年39岁, 来自河南许昌, 患肺纤维化多年, 需要换肺, 目前在无锡市人民医院接受治疗。

# 女白领出差途中晕倒 火车紧急停靠送医

由扬州开往北京的直达列车Z30次, 中途是不停站的。昨天, 现代快报记者获悉, 11月28日晚上, Z30次列车开出34分钟后, 列车长杨静就收到一名女乘客晕倒需要停站就医的消息。当晚10点半, Z30次列车临时停靠滁州站。此时, 救护车已在站台等候。由于送医及时, 女乘客已经苏醒, 回到北京了。

现代快报记者 刘伟娟

11月28日晚上8点50分左右, Z30次列车像往常一样, 停靠在扬州站, 等待乘客上车。

列车长杨静站在9号车厢外, 站上一名年轻女乘客引起了她的注意。“她站都站不稳, 两名同伴搀扶着她, 这才勉强支撑着的。” 发现这一情况后, 杨静上前一看, 这名女乘客像是处于昏迷状态。

在这种状态下, 这名女乘客是不能上车的。但她的同伴坚称“没关系, 能上车”, 还表示“万一出了问题, 由他们担着”。

最终, 这名女乘客由两名同伴架上了火车, 进入10号车厢。上车后, 杨静查看了这名女乘客的身份证, 才知道她姓高, 今年27岁。

“我朋友不行了, 能不能停下车啊?” 当晚9点35分, 就在列车开出34分钟后, 高小姐的同伴急急跑到9号车厢, 找到杨静。

杨静和高小姐同伴商量, 先广播寻医, 不行再另作打算。9点40分, Z30次列车上开始广播寻医。可是, 广播播了3遍, 也没找到医生。杨静便和列车驾

驶员联系, 说明高小姐的情况, 申请前方停站。杨静向现代快报记者介绍说, 火车申请临时停站也是要层层上报的, 先是驾驶员和调度员联系, 调度员还要向上海铁路局指挥中心申请。

杨静从高小姐同伴口中得知, 与高小姐同行的有10人, 6女4男。他们都是北京一家保险公司的职员, 此次到扬州是出差。而高小姐感冒一个多星期了, 又恰逢出差, 一直带病工作, 这才累昏过去。

经过申请, Z30将临时停靠滁州站。当晚10点半, Z30抵达滁州站。列车还没停稳, 救护车已经停在了站台旁。短短的停站5分钟内, 高小姐在5名同伴的陪同下, 前往滁州医院就医。10点35分, Z30再次启动, 开往北京。

昨天, 杨静告诉记者, 事后, 她和高小姐同伴通了电话, 送到医院后, 高小姐苏醒了。第二天下午, 他们一行6人, 乘坐高铁回了北京。关于高小姐的病情, 同伴也没有多讲, 就称高小姐经常昏倒, 可能是劳累导致的, 具体原因要到北京细查。

生命的绿色通道, 无处不在

### 名嘴说



“这种处理方式, 宽了哪些人, 寒了谁的心啊?” ——南京一市民购买二手房时, 被人联合银行内部人士制造虚假材料骗了不少钱, 某银行纪委调查此事时“含糊其辞”。对此, 南京电视台《东升工作室》主持人东升在节目中设问



“市场上, 为什么见不到低价的‘救命药’?” ——针对市场上一些价格便宜的常见特效药纷纷停产, 南京电视台十八频道《听我韶韶》主持人老吴在节目中感叹



“基层部门工作有压力能理解, 但如果总用不诚信的手段处理问题, 把规章制度任意拿捏, 政府部门以后说话怎么让人相信, 那‘老百姓’可就成‘老不信’了!” ——淮安一市民反映, 5年前镇政府的拆迁承诺, 到现在仍兑现不了。对此, 江苏城市频道《零距离》主持人大林在节目中如是说



“车展还是‘车展’?” ——国内车展, 美女助场, 衣着“露”“透”成风。对此, 央视《焦点访谈》主持人敬一丹在节目中批评说

投稿邮箱: liufangzhi06@163.com

### 聚焦

## 提前15天退票免费, “花瓶式”新规意义何在?

明天(12月3日), 铁路总公司又一项规定正式施行。铁路客票预售期延长至60天后, 对开车前15天以上退票的不收取退票费。

(详见昨日快报封3版)

虽然铁路方面称, 15天为车票再次销售留出了比较充分的时间, 铁路公共资源能够得到比较充分的利用, 但还是有网友对15天退票免费的做法, 解读为“花瓶式”新规。

一般而言, 乘客预购票后, 提前15天再退票的毕竟是极小概率的, 多数人退票, 是因为意外导致行程改变, 这个时间段, 多在开车前一两天, 而这却要按铁路总公司收取5%—20%不等的退票手续费。

### 跟帖

你说话: 有意义吗? 半个月退票。  
浙江网友: 这个所谓的“进步”徒具观赏价值罢了!  
网友王建国: 铁路退票与签票手续具备了“提速”的条件, 火车票

舆论关注的焦点还是在于此。铁路总公司毕竟不同于一般经营性企业, 它承担了民生服务和公告交通的功能, 有关票价制定及相关收费标准, 应当经过严格程序和批准。

但是, 铁路总公司, 在退票手续费的收取上十分随意。收多少、怎么收, 没有听证, 没有监管, 也无需批准, 只需一个公告, 一个发布会, 就定下了。乘客只得乖乖掏腰包。

2003年颁布的《规范旅客运输退票费意见》明确规定: 旅客提前要求退票, 运输企业能够再次发售的退票, 原则上不应收取退票费; 在最高不得超过20%的前提下, 按退票发生

的不同时段, 合理设置差别退票费率。对照规定, 火车票的退票手续费, 是否该收、收多少, 都值得讨论。

现在电脑售票十分方便, 一分钟就能搞定, 乘客在开车前24小时内退票, 多数情况下, 根本不会影响火车票的再次销售, 但按照铁路总公司的规定, 却要收取取票价最高20%的手续费, 难怪被质疑是“霸王条款”。

铁路总公司能正视自身不足、回应公众关切, 这是好兆头, 但是出台票务方面规定, 应实实在在, 以方便乘客为原则, 动辄搞一些“花架子”, 是无法博得公众好感的。

的。原来火车票可以随时改, 退票可以改签48小时以后再退, 费用最低降到5%, 现在就不行了, 只要退票就要交20%的手续费, 明显坑爹的举动, 强力地反对。

综合新浪微博

### 视点

## “铁总”行政权力仍很大

南京工业大学法律与行政学院副教授张治宇: 铁路总公司规定, 提前15天以上退票不收手续费, 是对火车票预售期延长政策的“修复”。此前, “铁总”将车票网上预售期延长到60天, 本意是为了缓解“购票难”, 其实根本无用。火车票“一票难求”, 多集中在春节等节假日。这些节点, 票少人多, 不管提前多长时间预售, 火车票还是会紧张。“铁总”规定提前15天退票不收手续费, 饱受质疑, 是因为规定的“实用性”不强。公众认为, “铁总”退票的手续费, 根本就不应该收。

透过新闻背后, 我们发现, “铁总”的很多政策出台, 比较随意, 作为企业, 手中的行政权力非常大。铁道部拆分后, 铁道部相关职能仍由铁路总公司承担, 职能部门的监管, 并未有效衔接。这才是问题的根本所在。

现代快报记者 曹玉兵 采访整理

### 锐评论

## “集体”行贿, 岂能“系统性”删除?

四川省眉山市公安局原副局长王志刚, 因受贿等罪名, 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记者调查发现, 此案中, 眉山当地6名公安系统高官向司法机关承认, 曾向王志刚行贿, 并签字画押。法院判决最终不予认定。

(12月1日《京华时报》)

贪腐局长入狱, 下属6名警员承认, 供述出于主动, 未受胁迫、逼供

和诱供, 愿承担法律后果。但“一审判决书却称, 这6人承认的行贿事实证据不足, 所以不予认定”, 法院否定了所有公安系统内的行贿指控。

在刑事诉讼中, 检察机关或公安机关作为侦查机关侦查取得的检控证据, 经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审查后确认合法有效, 可以用于公诉的证据。法院凭什么予以否认? 而且退

一步说, 6人的证词真的不能成为证据, 那么也就意味着, 检察院取得证言的过程存在瑕疵, 相关办案人员应受到处罚。这实际上, 让6名涉嫌行贿的官员、检察院、法院, 陷入一个零和游戏, 至少一方存在错误, 应接受法律制裁或问责。

但现实中却是5名涉案官员悄然上岸, 检察院、法院也都“安然无

恙”, 不免让人浮想联翩。“集体”行贿, 岂能“系统性”删除? 当然, 我们不能用臆指, 法院否定了所有公安系统内的行贿指控, 是在保护某些人上岸, 是不想曝出家丑。但又是什么原因, 让案件陷入目前的两难局面呢? 显然, 相关部门需要给出一个回应。

河北 薛家明